

繼續開會（14 時 3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。

請徐委員永明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徐委員永明：（14 時 31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，院長針對黃安事件講的話，我個人感同身受，院長說你個人心裡也不高興，這是院長說的，其實很多老百姓的心情跟院長一樣。但在這個事情裡面，尤其在今天，我覺得有一個人不見了，這個人叫中華民國行政院張善政院長。我在這邊有個請求，希望你以院長的身分宣布將黃安視為不受歡迎人物，我解釋一下，院長再好好考慮要不要接受做這樣的宣示。我當然知道「不受歡迎人物」基本上是用在外交上面，因為對於兩岸關係跟釣魚台的見解不同，馬總統曾經把日本政府的外交官視為不受歡迎人物，這個外交官就黯然回日本去。我今天想請院長表態的是，這不是個人內心感受的問題，中華民國國民周子瑜在國外揮舞國旗，結果遭到黃安的舉發，這不只是黃安個人對他的歧視而已，還動用到對岸的國家權力，我覺得這是做為中華民國行政最高首長必須有的態度。我當然知道黃安現在在開刀，我的建議只是做一個表態，希望讓中華民國國民、臺灣老百姓知道，如果在海外受到欺負，中華民國政府是會為你挺身而出的。

院長以為如何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14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大概不太能夠對黃安這個非外交的事件說他是不受歡迎人物，但我也要用政府的角度來表明，不管是什麼人在大陸舉國旗揮舞的時候，如果有另外一個臺灣人在那邊講這個事情不好，或是對大陸政府做一些舉發的動作，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都覺得這種行為非常不適當。

徐委員永明：對啦！為什麼我會希望院長用比較大的動作？這很具宣示性，不只是對臺灣內部安撫民心而言，大家知道網路、媒體上的言論，這都需要最高行政首長出來講話，很可惜馬總統在這個事情上是沈默的。我也很高興院長這樣說，雖然院長並沒有接受我的提議。

其次，這個禮拜本黨的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質詢你的時候講了一句話，他說由臺灣人決定原住民的未來，宛如中國人自行決定臺灣的未來，不僅違法、違憲，更忽略人權。媒體的報導是說你那時候不是很高興。我的意思是，今天發生黃安這樣的事情，你個人也覺得心裡不高興，我希望從這個角度來談原住民，甚至蘭嶼居民在整個臺灣核能政策下的感受。我們講這叫歧視，什麼叫歧視？就是因為一個人的性別、種族、職業、居住地乃至於政治態度而受到差別待遇，在周子瑜身上我們看到這個現象，他揮舞中華民國國旗的時候，我並不認為他有一個很清楚的政治立場，可是黃安動用的不只是個人對他的攻擊，甚至還動用到對岸的公權力。

院長，蘭嶼居民的感受其實一樣，請看簡報的大事紀，當時決定要蓋蘭嶼核廢料場的時候，在 1980 年是用騙的，說要蓋魚罐頭工廠，有沒有經過蘭嶼居民的同意？沒有。那為什麼會蓋在蘭嶼？我們都心知肚明，是別人決定，不是蘭嶼居民同意的。1982 年台電正式把核廢料場放在蘭嶼，蘭嶼居民反對，我大學的時候幾乎每個夏天都會到蘭嶼參加反核廢料的活動。2002 年原

本承諾要搬，結果跳票。2015 年原能會確認，低階核廢料部分本來答應 2016 年要搬的，今年也沒辦法搬。

我要講的歧視就是這個，蘭嶼的居民並不要核廢料，我們用騙的把核廢料放在那裡；蘭嶼的居民希望核廢料能搬走，我們用騙的，2002 年騙一次、2016 年再騙一次，從來沒有人出來道歉、負政治責任。院長知道嗎？台電說：「有啊！我們對蘭嶼的居民有給予福利啊！」，這是一個活動，叫蘭嶼鄉全體鄉民全身計測活動。什麼叫計測？不是在量蘭嶼居民的身高，是在量他們身體的輻射量。你知道台電公司怎麼做？他們把蘭嶼 2,000 多個居民分次帶到本島，共三天兩夜，除了第一天安排居民到核三廠放射試驗室進行放射性物質測量，接著參觀核三廠的展示館之外，然後就到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、高雄義大世界、夢時代廣場去旅遊。這是用福利來收買，院長在民間企業待過，如果台電是真的關心蘭嶼居民的健康，應該在蘭嶼設一個核三廠有的放射試驗室；應該每個月、每個禮拜幫蘭嶼的居民做檢查。結果不是，帶他們去臺灣，花三天兩夜的時間。

院長，我這邊有第二個請求，今天是福島 311 事件 5 週年，明天是 312 反核大遊行，其實不只反核，已經在反核廢料了。事前沒有跟蘭嶼的居民討論要不要設核廢料場，而是用騙的；事後兩次跳票；中間想要用金錢、福利來收買他們。請問院長，這不是歧視是什麼！所以，我這邊提供院長一個機會，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向蘭嶼的居民道歉？這個機會非常寶貴，上次本黨辦公聽會的時候，已經有蘭嶼的牧師、朋友要求蔡總統在就職那一天向蘭嶼居民道歉。院長，在這邊我懇請你，這個歧視不只是人對人的，這個歧視是動用國家公權力。身為一個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，你是不是可以跟蘭嶼的居民道歉？為過去不尊重蘭嶼居民，為未來核廢料的去處毫無著落，為明天他們走上街頭，其實他們走上街頭 20、30 年了。院長，可以請你向蘭嶼的居民道歉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容我先請經濟部長向委員說明。

鄧部長振中：這是一個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，委員說「歧視」，這個要看是如何看待這個問題，我倒不認為是故意歧視，但是這個問題沒有解決，是我們必須……

徐委員永明：部長，核廢料場可能沒有設在你家，可能沒有設在陽明山。那時候為什麼會挑蘭嶼？不是因為蘭嶼的居民對核廢料特別有免疫力，而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反抗！是因為他們無權無勢嘛！再多的說明你都可以講，我們在很多場合都討論過這個議題，今天我是給院長一個機會，你要不要做中華民國第一個向蘭嶼居民道歉的行政院長？要不要因為核廢料處置不當、設置不當，甚至未來不確定，而向蘭嶼居民道歉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把它分成兩段，前面這部分，在委員剛才的資料有提到是在 1980 年就把這個核廢料場擺在蘭嶼。將核廢料場擺在蘭嶼的過程中，委員提到一開始是用欺騙的方式，欺騙他們是要做為魚罐頭工廠，當時我還在國外唸書不在台灣，不瞭解那一段過程。我先回答委員後面這個部分……

徐委員永明：我先把它講完，就像我前面提到黃安的事件一樣，我不是要院長個人表態，個人表態這部分，很多人在臉書的說法可能寫得比你好。我知道中華民國是延續的，當時蓋核廢料場的

是中華民國政府，而你現在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首長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就是要跟委員說明……

徐委員永明：我相信 520 蔡英文道歉時，絕對不會說「我蔡英文個人道歉」，而是以蔡英文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道歉，我要求的是你以院長的身分道歉，至於你個人的部分，事後你任何的發言，我都接受。

張院長善政：至少我可以講的是，當初台電承諾要在哪一年遷離核廢料……

鄧部長振中：當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在 10 年前公布，本來以為 10 年可以把它遷走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先針對這一段表達歉意，台電當初遷離核廢料的支票跳票，造成現在該遷離還沒有辦法遷離，對於這件事跳票，我們可以代表政府道歉。

徐委員永明：我希望院長這個道歉的聲音要非常大聲、非常宏亮，我說的不是「聲音」上，而是說事後希望行政院能處理，我希望蘭嶼的朋友能聽到這個聲音。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，政府的態度怎麼跟民眾直接溝通，問題不只是在蘭嶼的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而已，接下來在北海岸有兩座核電廠，它裡面的高階核廢料，我想我們也討論過非常多次，這些核廢料沒有地方可以放置，結果現在有個要放置在「無人島」的說法，我擔心的是這個無人島要花 40 年才找得到！所以高階核廢料要在核一廠、核二廠放個 40 年？大家要繼續騙嗎？30 年前叫做魚罐頭工廠，未來 40 年叫做無人島？請問院長及部長，我們可以再繼續騙嗎？在我翻資料的過程更加驚悚！各位，看到「兩岸攜手核安」，這是當時兩會在第 7 次江陳會時談到，協議的前提是第一，不談核電產業的發展；第二，不談核電技術的移轉；第三，不談放射性物質處置或處理。講得非常清楚，跟台灣老百姓說，甚至跟美國人說：不會！我們跟對岸不會談核能的問題。

院長，我這個都有資料，我手上這份是「出國報告」，寫的人是林德福專業總工程師，服務的機關是台灣電力公司，現在是台電核能發言人。報告內容講得很清楚，到對岸開會談什麼呢？內容是：雙方同意將台電乏燃料和中、低放固體廢物交中核集團處理處置，並從中、低放射固體廢物開始，以推動實現整體方案。請問院長，兩岸是不是有核能密約？之前不是有前提說不談核能的問題嗎？這個是總工程師、台電的發言人出國開會的資料，而且我要這個約時，台電都不肯給，經濟部也不肯給。

鄧部長振中：這應該是台電公司自己的一個……

徐委員永明：說謊！台電說這報行政院跟經濟部核准過。

鄧部長振中：我自己不曉得有這個約的存在。

徐委員永明：這就是兩岸最大的問題，官員都不知道！

主席：請吳委員琪銘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吳委員琪銘：（14 時 46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我最重要的是要和院長討論新北市用水的問題，尤其在我的選區土城和三峽，這個選區的人口超過 35 萬人，這個選區所飲用的是翡翠水庫以及板新水廠也就是石門水庫的水，但是只要下大雨就會停水、限水，所以當地的居民都有很大的困擾。過去我在新北市擔任市議員時，因為很多都是中央的職